

# 第二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 工作方案

## 一、大赛背景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知识产权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形成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动能要素，自 2023 年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粤东西北相关地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粤创赛），与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以下简称湾高赛）、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以下简称湾商赛）联动打造“三赛三强”，“三赛”同频共振，推动知识产权赛事全省覆盖全面铺开，以赛事增强区域协调发展，带动粤东西北地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大赛紧扣粤东西北产业发展特点，整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创新赛事理念、赛事机制和赛事模式，将“赛训”“赛宣”“赛投”相结合，挖掘一批创新成果、激发一池活水、树立一批标杆，引导培育布局高价值专利、打造知名商标品牌、做优做强地标产品，充分释放粤东西北知识产权优势特色，塑造发展新动能，奏响粤东西北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强音。

通过以赛促引、以赛促投、以赛促用，搭建一个粤东西北创新创业、招商引资的窗口平台，双向联通，吸引创新、投资、知

识产权等资源要素集聚，推动粤东西北优质高水平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推广，掀起粤东西北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热潮，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大赛主题

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培育粤东西北新质生产力

## 三、组织架构

###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湛江市人民政府

### （二）承办单位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三）支持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 （四）工作机构

粤创赛设立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由承办单位指派相关同志组成，负责具体工作落实：研究拟定第二届粤创赛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粤创赛举办期间资源调配、统一指挥并执行整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审议重大节点及计划安排，统筹实现总体办赛目标，推进大赛各项任务落实。执委会下设3个专业委员会：

1.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确认大赛各赛道的奖项设置，制订本次大赛的评审规则和评审标准，处理大赛过程中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对大赛评审进行指导。

2.专业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评审细则和分工，在各评审阶段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判和打分，处理大赛过程中的行业、专业、技术、市场、管理等相关问题，向执委会推荐最终获奖名单。同时，主动核查参赛项目是否有不符合参赛要求的情形，并接受和处理关于参赛要求的举报投诉。

3.申诉处理工作组。由执委会聘请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公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负责对评审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比赛过程中出现的申诉进行处理。

#### （五）专家库

为持续扩大粤创赛的社会影响力，保证赛制设置与评审的科学性、公平性、合理性，第二届粤创赛继续通过选聘和网络征集的方式，邀请在知识产权，尤其是商标品牌培育方面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专家作为粤创赛代言人、指导专家以及出任评委专家和培训专家，对粤创赛提供指导建议。组建第二届粤创赛评审专家库，专家库人数约 200 人。

1. 对本次大赛各赛程阶段进行参赛项目评审，评选出各赛段晋级与获奖项目；

2. 夯实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培育建设的智库力量，为高价值专利、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及地理标志运用提供公益性培训支持。

#### 四、大赛时间与地点

（一）时间：2024 年 7 月至 10 月。

（二）地点：湛江市。

#### 五、各阶段时间安排及启动仪式安排

（一）时间安排

序号	阶段	时间
1	大赛启动和项目征集	2024 年 7 月至 8 月中上旬
2	初赛评选阶段	2024 年 8 月下旬
3	复赛评选阶段和网络投票	2024 年 9 月中上旬
4	决赛评选阶段	2024 年 10 月中旬
5	颁奖大会	2024 年 10 月下旬

## （二）启动仪式

### 1.举办时间。

2024年7月中旬（暂定）

### 2.举办地点。

广东省湛江民大喜来登酒店五楼华威厅（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128号）

### 3.议程安排。

9:30—9:40 主持人介绍与会领导和嘉宾

9:40—9:45 播放第二届粤创赛宣传视频

9:45—10:05 领导致辞

10:05—10:10 发布大赛全新LOGO、网站

10:10—10:20 粤东西北12个地市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及合影

10:20—10:25 首届粤创赛发明专利组金奖代表发言

10:25—10:30 专家代表发言

10:30—10:40 第二届粤创赛启动及领导合影

10:40—10:50 中场休息

10:50—11:10 承办单位介绍第二届粤创赛赛事规则及奖项设定

11:10—11:40 专家学者作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专题分享

### 4.参加人员。

（1）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相关领导；

-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人民政府领导；
- (3)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相关领导；
- (4) 第二届粤创赛执委会成员单位代表；
- (5) 粤东西北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业务科负责同志各 1 名；
- (6) 专家代表；
- (7)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
- (8) 商会、行业协会代表（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广东商标协会、广东省地理标志协会等）；
- (9) 金融机构代表；
- (10) 投融资机构代表；
- (11) 创投机构代表。

## 六、参赛要求

本届大赛主要面向粤东西北地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市场主体；有意向在粤东西北地区落地转化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经营主体，不受地域限制，由意向落地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出具推荐函参赛。所有参赛项目分专利组、商标组、地理标志组（以下简称地标组），各组分别进行比赛。

###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专利类参赛项目要求。

(1) 专利类参赛项目应当是具有至少一项有效发明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科技创新项目。所述专利应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语言限中文。参赛项目拥有多件专利的，应明确其中一件专利为参赛核心专利。

除参赛核心专利之外，参赛主体可将与参赛项目关系最密切且能够形成专利组合的不超过 10 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一起参赛。

(2) 同一参赛主体报名参赛项目不得超过 3 个，高校或科研院所不受报名数量限制。

(3) 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专利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 2. 商标类参赛项目要求。

(1) 商标类参赛项目应当具有至少一件能够支撑产品或服务主营收入的国内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作为参赛项目的核心商标，应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并连续使用 1 年以上。

(2) 参赛主体在资格审查中，若存在商标侵权生效判决不满一年的情形，将被取消其参赛资格。

## 3. 地理标志类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主体应当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

(2) 参赛项目应当是具有市场价值、有效使用的国内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该地理标志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

(3) 参赛项目既是地理标志商标又是地理标志产品的，仅可以申请一个类型参赛。

#### 4. 其他参赛项目要求（适用于所有参赛项目）。

(1) 参赛项目应真实、有效、合法，无产权纠纷。

(2) 参赛主体在参赛期间，若存在参赛资料弄虚作假、恶意隐瞒等情形，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3) 参赛主体出现明显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不满一年的，在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中被认定存在商标恶意抢注、商标囤积或商标不当使用等行为不满一年的，出现生效的故意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判决或裁决不满一年的，出现不良社会信用或知识产权信用记录不满一年的，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4) 已获得过往届湾高赛、湾商赛、粤创赛金奖的项目，不得再次报名参加比赛。

#### (二) 参赛主体（团队）要求

##### 1. 专利类和商标类项目相关要求。

(1) 参赛项目由权利人报名参加，或由权利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联合组队参赛。

(2) 参赛项目必须由项目核心权利人（之一）报名参加。如果参赛主体为核心专利/商标的多个权利人之一的，参赛事宜应获得其他权利人的书面同意。

(3) 参赛项目的团队成员应包括参赛主体在册员工。一经报名，参赛团队中的成员不可变更，参赛主体成员若发生变更，应

经大赛执委会同意并在大赛官网公示后更换。大赛中上场答辩的人员，必须是已报名的参赛团队成员。

## 2. 地理标志类项目相关要求。

(1) 参赛项目由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报名参加。

(2) 参赛项目的团队成员应包括参赛主体在册员工。一经报名，参赛团队中的成员不可变更，参赛主体成员若发生变更，应经大赛执委会同意并在大赛官网公示后更换。大赛中上场答辩的人员，必须是已报名的参赛团队成员。

## 七、具体赛程

大赛包括以下具体五个阶段：

### (一) 启动和征集阶段（2024年7月—8月中上旬）

2024年7月第二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正式启动，同时开启后台报名系统，面向全省宣传推广，征集优秀的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商标项目和地理标志项目报名参赛。

网络报名流程。第一步：填写参赛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第二步：资格审查。由大赛执委会对报名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参赛主体。

### (二) 初赛评选阶段（2024年8月下旬）

大赛截止报名后，由大赛执委会对报名项目进行审核并最终确认申报成功的项目。大赛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委按照专利组、商标组和地标组评分规则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最终根据评委评审结果，按照专利组、商标组、地标组 4:3:3

比例共评选100个项目进入第二届粤创赛百强,即专利组40个(含发明专利30个、外观设计专利10个),商标组30个,地标组30个。其中,专利组20个(发明专利前15个、外观设计专利前5个),商标组15个(商标前15个),地标组15个(地标前15个)共计50个项目进入复赛。

### (三) 复赛评选阶段和网络投票(2024年9月中上旬)

所有入围的复赛项目将在网络上进行公布,并开通复赛评选投票通道,面向公众发起网络投票,社会大众在规定时间内可对所支持的参赛项目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大赛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委根据项目路演进行现场打分,路演由参赛主体在现场就本项目法律层面、市场层面、布局层面、运营管理情况、文化传承情况(地标组)等进行展示讲解。

根据最终网络投票和评委打分进行综合评分成绩,按照专利组、商标组、地标组4:3:3比例共评选30个项目进入决赛,即专利组12个(含发明专利9个、外观设计专利3个),商标组9个,地标组9个。未晋级决赛的20个项目评为大赛优秀奖,优秀奖包括专利组8个(发明专利6个、外观设计专利2个),商标组6个,地标组6个。

### (四) 决赛评选阶段(2024年10月中旬)

大赛决赛采取项目现场路演、答辩评审两个环节。

**1.项目现场路演。**重点包括:通过现场展示和讲解的方式,对项目市场情况、布局情况、商业价值、运营情况、品牌保护情

况、文化传承情况（地标组）等进行阐述。

**2.答辩评审。**由评审专家对路演项目的内容进行提问，路演项目的参赛主体进行答辩，由评委对项目进行点评打分。

根据最终评委打分成绩，按照专利组、商标组、地标组 4:3:3 比例共评选 10 个项目为金奖，即专利组 4 个（含发明专利 3 个、外观设计专利 1 个），商标组 3 个，地标组 3 个。评选 20 个项目为银奖，即专利组 8 个（含发明专利 6 个、外观设计专利 2 个），商标组 6 个，地标组 6 个。

#### （五）颁奖阶段（2024 年 10 月下旬）

大赛颁奖仪式拟于 10 月下旬举行，为获奖单位颁奖。

## 八、评审办法

### （一）大赛评审原则

1. 自愿性原则，由广大参赛主体自愿提出参赛申请。
2. 独立性原则，独立于利益相关方开展评价。
3. 客观性原则，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来开展评价。
4. 公正性原则，公平正直评价，不偏袒任何利益方，评委采取回避制度。
5. 科学性原则，评价方法和理论科学合理，结论可靠可信。

### （二）大赛评审标准

大赛从市场竞争力、知识产权布局、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运营、商业价值实现、品牌保护、文化传承情况（地标组）等维度来设立评审标准。初赛、复赛和决赛的评审标准由大赛执委

会进行公示。

## 九、奖项设置

(一) 本届大赛设金奖、银奖、优秀奖共 50 项，奖金总额 240 万元。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金奖 10 项：专利组 4 项（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商标组 3 项，地标组 3 项；奖金 10 万元/项。金奖奖金合计 100 万元。

银奖 20 项：专利组 8 项（含发明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商标组 6 项，地标组 6 项；奖金 5 万元/项。银奖奖金合计 100 万元。

优秀奖 20 项：专利组 8 项（含发明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商标组 6 项，地标组 6 项；奖金 2 万元/项。优秀奖奖金合计 40 万元。

除奖金外，以上奖项将同时获得相关奖杯和证书。

(二) 本届大赛设最具投资价值奖、地理标志“最佳人气奖”“最佳组织奖”等奖项，获奖项目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 十、成果运用

(一) 对于大赛获奖的项目，参赛主体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上标注粤创赛名称、LOGO 及包含届次在内的规范奖项名称。

(二) 对大赛获奖的项目进行重点宣传与专题报道，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三) 参赛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享受粤东西北 12 个地市有关

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招商引资、知识产权等新引进项目落地转化实施优惠政策。

（四）获奖项目优先纳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和证券化推荐名单。

（五）获奖项目有知识产权导航、分析评议、品牌建设咨询、维权援助，专利转移转化、开放许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及运用等服务需求的，可协调相关机构提供专业知识产权服务。

（六）组织获奖单位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暨国际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博览会（以下简称知交会暨地博会）等展会活动上进行项目展示，对接资源。

（七）在知交会暨地博会平台设置粤创赛专区，为参赛项目提供展示平台。

（八）参加由大赛举办的投融资对接、展销推介活动。

## **十一、赛事监管**

为保障本届粤创赛赛事公平公正，保证办赛效果，设置参赛承诺、举报投诉、公示与异议、申诉与处理、获奖承诺等信息公开与法律承诺手段，进行参赛规范与获奖管理。

### **（一）参赛承诺**

参赛主体需在报名参赛时签署参赛承诺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件，承诺对参赛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服从大赛工作方案、规则和大赛执委会对赛事的各项安排，承诺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不良经营记录和不存在与其他注册商标存在争议等情况，如被

发现存有弄虚作假、恶意隐瞒等行为，承诺放弃参赛资格；如有获奖的参赛主体出现上述行为，由大赛执委会予以撤奖处理，并对此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 （二）举报投诉

比赛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针对不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向专业评审委员会提出举报投诉，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专业评审委员会根据核查结果判定是否符合参赛资格。

## （三）公示与异议

大赛对晋级与获奖结果实行异议制度。进入初赛、复赛、决赛以及获奖单位等名单，将通过大赛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大赛监管部门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有效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通信地址以及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凡是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大赛监管部门对异议内容进行核查并报告大赛执委会，执委会根据核查结果进行处理。

## （四）申诉与处理

1. 参赛单位有权对不符合竞赛规定或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等行为提出申诉。

2. 申诉时，应递交由参赛团队负责人亲笔签字同意、单位盖章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经过、发生的时间、涉及的

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3. 申诉时效：自被申诉行为发生之日起2日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

4. 申诉处理：执委会专设申诉处理工作组受理申诉，收到申诉报告之后，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并将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5.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6. 有关申诉与处理，向大赛申诉处理工作组提交。

#### （五）获奖承诺

对于正式确认获奖项目在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有违公平原则的行为的，或获奖主体发生不良经营现象、违法违规事项的，由执委会调查核实后情况属实者，由执委会提出撤销授奖意见，经大赛主办单位审议批准，由执委会撤销授奖、追回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布。

#### （六）监管部门

大赛监管部门由大赛承办单位与大赛指导专家、法律专家、执委会共同组成，承办单位负责赛期具体执行相关事务，法律专家负责起草并审核相关法律文件，各指导专家对大赛整体事项进行监督，执委会对监管结果进行确认与处理。

#### （七）免责声明与律师声明

大赛委托律师事务所草拟免责声明并出具律师声明，明确比赛性质，避免背书风险。

## 十二、宣传培训

（一）大赛新闻将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在赛前、赛中、赛后等各个环节针对不同内容进行宣传。

（二）面向粤东西北地区，组织地市巡讲会与服务机构专场宣讲会。

（三）赛期定期举办专题培训，贯穿大赛各阶段，推广高价值专利布局和运营、商标品牌培训、地理标志建设相关专业知

（四）广泛征集高价值专利实施案例、驰名商标、区域品牌商标、中欧互认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案例以专题报道形式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 十三、组织工作要求

赛前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广泛发动创新主体，特别是各地侨亲企业、海归创业、海外团队、高校科研机构、“百千万工程”相关各产业链企业、有出口业务的企业和近年来在粤东西北地区投资落地或有意向落地的经营主体，推荐优秀项目参赛。珠三角地区地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协助推荐的名额不作具体要求。粤东西北地区地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推荐专利实施类、商标品牌类项目应不少于 50 个，多推荐不限。地理标志类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组织当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用标主体、地理标志商标合法使用主体报名，参赛单位

数量不少于本地地理标志产品及商标总和的 1/3。

赛后粤东西北地区地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邀请投资机构为优秀的参赛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并跟踪优秀参赛项目落地实施成效，助推创新创业发展。

- 附件：1. 各市推荐参赛项目名单  
2. 各市“粤创赛”工作联系人回执

附件 1

## 各市推荐参赛项目名单

单位：\_\_\_\_\_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参赛主体	参赛类别 (专利组、商标组、 地理标志组)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至邮箱：  
zjsscjgj\_ycs@zhanjiang.gov.cn。

联系人及电话：葛亮，13401016236；林健，0759-3586313、  
18688081878。

附件 2

## 各市“粤创赛”工作联系人回执

单位：\_\_\_\_\_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姓名	科室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将回执报送至邮箱：zjsscjj\_ycs@zhanjiang.gov.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君，13420929408；林健，0759-3586313、18688081878。